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04破申7号

申请人：鹤岗市龙邦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鹤岗市工农区54委财达综合住宅楼B栋107室。

法定代表人：白明利，职务经理。

2025年5月21日，经鹤岗市龙邦商贸有限公司申请，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鹤岗市龙邦商贸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该院向鹤岗市龙邦商贸有限公司送达了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2021）黑0403执817号决定书。本院于2025年6月1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李东波、时井波与被执行人鹤岗市龙邦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鹤岗市龙邦商贸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提出执行转破产的申请。

另查明，鹤岗市龙邦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登记

注册，法定代表人白明利。登记机关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农分局，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认为，鹤岗市龙邦商贸有限公司其债权债务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经强制执行，鹤岗市龙邦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有破产原因。经鹤岗市龙邦商贸有限公司申请，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鹤岗市龙邦商贸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鹤岗市龙邦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候丽杰
审	判	员	李德厚
审	判	员	范玉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议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孙 健